輔仁大學人體研究或試驗計畫申請暨審核作業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7.01.12)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計畫審查範圍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一)本校附設醫院專任醫事人員; (二)契約機構:計畫主持人與相關 研究人員之資格規定,由該機關(構)自行認定。但仍需具備 本委員會規定之人體研究相關 訓練時數證明。	第四條計畫主持人及其研究團隊資格: 二、申請資格: (一)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二)本校 教學 醫院專任醫事人員; (三)契約機構:計畫主持人與相關 研究人員之資格規定,由該機關(構)自行認定。但仍需具備	1.
第五條 申請流程	第五條 申請流程	
五、期中/追蹤報告 (一) 研究計畫執行應依通過的中/追蹤報子應依 通過中/追繼報子 追避期中/追繼報子 。若 。若 。若 。若 。 。 一 之 。 一 之 。 一 之 。 一 之 。 一 之 。 一 之 。 一 之 。 一 之 。 一 之 。 一 名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五、期中/追蹤報告 (一)研究計畫執行應依通過的中/追離報子應依通過的中/追離報子應依通過期中/追離報子 這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1. 删交告新等条件受請置。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查流程如下: 三、一般審查 (五)會議表決單之選項分共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及「不通過」四項。當投票	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查流程如下: 三、一般審查 (五)會議表決單之選項分共為:「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及「不通過」四項。當投票結	 修訂會議 表決票數 認定方
番」及「不通過」四項。當投票 結果選項「通過」與「修正後通	審」及「不通過」四項。當投票結 果選項「通過」與「修正後通過」	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過」相加後總票數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視為「可通過」。「可通過」,反之則為「不可通過」。「可通過」,「不可通過」,「修正後通過」、「修正後再審」及「不通過」、「修正後再審」及「不通過」之票數以相對多數認定。	相加後總票數為出席委員二分之一 以上視為「可通過」, 反之則為 「不可通過」。「可通過」與「不可 通過」表決票數相同時 及表決單選 項皆從嚴認定。	